

實行三民主義

鞏固憲政基礎

# 臺灣省臺北縣石碇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臺北縣石碇鄉第十二屆鄉長選舉，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  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鄉長選舉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## 壹、臺北縣石碇鄉第十二屆鄉長候選人

次號	相片	姓名	年齡	性別	出生地	黨籍	職業	住址	學歷	政見
2		魏良道	五十四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	自耕農	台北縣石碇鄉山崩村六號	學歷：陸軍第三士官學校畢業。 經歷：臺北縣石碇鄉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、石碇鄉民代表會第十三、十四屆代表、龍門國際獅子會會長、石碇鄉調解委員會委員、石碇鄉民眾服務社常務理事、石碇鄉山崩村第十一、十二屆村長、當選台北縣好人好事代表。	一、提昇行政效率、加強便民措施。 二、闢建新道路、維修、拓寬現有道路，以利交通。 三、協助改良及推展本鄉包種茶、提高農民收益。 四、提昇、改善本鄉學校教育、培育人才。 五、充實本鄉社區圖書及育樂器材、提昇休閒品質。 六、加強開發本鄉現有觀光資源、促進地方繁榮。 七、爭取翡翠水庫協助本鄉建設。 八、溝通、協調解決翡翠水庫集水區碧山、永安、格頭等村所面臨之困難問題。
1		黃奕榮	五十四歲	男	台灣省台北縣		自耕農	台北縣石碇鄉分寮32號	學歷：和平國小畢業、文山中學初高中畢業、政治大學行政專科畢業、砲校測士班第32期畢業、後幹班第84期結業。 經歷：和平國小家長會長、代理村幹事、鄉黨部區分書記、救國團服務員、後備軍人輔導組長。 現任：鄉民代表連任、鄉黨部委員、兵役協會常務委員、改善民俗委員、社區衛生促進委員、光明社區理事、石碇國中家長會顧問、高朋實業公司負責人、南山人壽業務主任。	一、「誠、信」服務桑梓，提高行政效率、便民措施。 二、不炒地皮，乾淨選舉，導正社會風氣。 三、開源節流，依發展計劃分段建設基層，路面修復，繁榮地方，謀求社會福利。 四、爭取放寬偏遠鄉村與宅限制，使鄉村都市化。 五、推廣本鄉茶葉，提高品質，提升農民生活。 六、注重教育與教學措施，促成完全中學，提升教學品質。 七、獎勵義警、民防，協助治安，維護社會安寧。

## 貳、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六十三年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，有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之選舉權。

(三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四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五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六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七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八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九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十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十一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十二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十三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十四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十五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十六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十七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十八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十九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二十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二十一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二十二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(二十三)選舉權：凡在本縣行政區域內設有戶籍，為縣議員選舉之選舉人，但於二十八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權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
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處新台幣一千元以上，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如將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  
一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七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八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九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一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二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三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四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五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六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七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十八、將選舉票圈選內容示他人（亮票），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台幣六萬元以下罰金。

## 參、附註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：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號次、相片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遵守選舉法令

宏揚法治精神

選圈重慎 票投躍踴